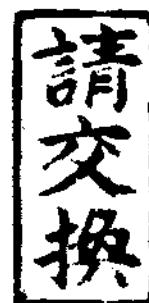


JAN 29 1947

# 訊通室究研濟經合聯

期三第



印編室究研濟經合聯  
版出月七年五月國民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 本期目錄

論評：現階段中國經濟之特質和使命	二
經濟危機和危機的挽救	四
經濟知識：進出口連鎖制	一一
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一三
參加本室各公司介紹：四川水泥公司概況	一六
經濟消息：（國內外共二十四則）	一一
經濟法規：財政收支系統法	一九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一九
經濟統計：本年五月份進出口貨物數量及價值統計	四一
本年上半年全國行莊存款與準備金總額之比較	四一

## 論評

## 現階段中國經濟之特質和使命

經濟之演進，嬗變無已，究其終極原因，約可別爲二端：一爲社會條件，一爲技術條件。所謂社會條件者，言該社會之經濟組織也。所謂技術條件者，言該社會之生產力也。欲明一社會經濟之特質，當於此處以觀察之；即社會之經濟組織與生產力倘能和諧無間，則經濟狀況亦可平靜無波。惟人類之智慧發達不已，技術之改進月異日新，若非沒落之社會，其生產力未有不日益進步者。但每每一社會之經濟組織，常由於歷史之墮力，不能與生產力之進步，配合一致，致社會內部不免發生生產力與經濟組織之磨擦作用，且甚至矛盾。凡歷史悠久，傳統思想甚爲強固之社會，即多堅持固有之經濟組織而妨礙生產力之發達。惟一般言之，經濟組織常隨生產力之發達而改進；而生產力亦因經濟組織之不同而助長其發達或限制其發達。不過事實上生產力與經濟組織，二者之間，常常有一種距離或矛盾存在。而如何縮短此種距離，並克服此種矛盾，此則大家所應致力之事也。吾人苟一回溯世界歷史，即知經濟社會之演進，有其一定形式，如何適應與推動，使其距離日漸縮短，矛盾逐漸克服，則有賴于人爲。此人爲之責任，不僅可以改進

生產技術，並可以改變社會環境。就歷史言：由於各種技術之發明，於是農業社會之經濟組織因而發生，不過在此期間，生產技術進步有限，故經濟組織之演變亦甚滯緩。遠十七世紀西方國家，生產技術能進而使用蒸汽機以後，其生產力之發達，遂突飛猛進，因此其經濟組織亦發生急劇變化，此為西方之工業革命。經此以後，其進步之速，變化之大，則前此數千年之經濟變遷，亦不足與之比擬。所可憾者，在此一二百年間，西方國家之生產力猛進不已，而中國則停滯不前，於是優劣之勢判若天壤。在此優勢之經濟威脅下，中國經濟遂遭遇極大之紛擾，使生產力與經濟組織愈加脫節而陷於紊亂之狀態。都市之中，銀行林立，交易所興起。但吾人須知；銀行雖可有助於工商業之發達，而銀行之興起，實為應工商業發達之需要。交易所尤為工商業高度發達之社會，為股票及一切有價證券之流通而設者。中國既具備此種組織，儼然已為高度工商業化之經濟組織矣，而實際上，則又依然保持十六七世紀之經濟狀況。由此可知新式組織之興起，並非自整個中國經濟之內部生長而出，乃是駕空而來，毫無根基。由於西方進步技術之傳入，生產力方面亦發生極大之差異。一方面可以看到最新式之紡織機器，一方面仍然「唧唧復唧唧」的搖着紡車。此即說明中國生產力之改進，並未深入於經濟之內層。中國生產力之所以不發達，亦可從技術條件與社會條件言之。就技術條件言，中國大部分人從事於農業，而新式技術使用於農業則比較困難。就社會條件言，中國田地之劃分多為零星小塊，新式機器不能使用於小農場。此外幣制之不確立，（抗戰以前尚有川幣，桂幣

，滇票，山西票等，直至今日仍有邊區之貨幣系統，而法幣則因幣值不定，是否可盡貨幣之職能尚有疑問）度量衡之不統一，（四川一省即有數種，推之全國不知幾許。）關卡之存在，（民國十六年雖已廢除厘金，然割據之軍閥，不法之官吏，以及地方之黑暗勢力，使厘金名亡而實存。）以及行幫之把持等等，均為限制生產力發達之經濟組織。此種舊有之經濟組織束縛生產力不能普遍發達，而新式經濟組織，亦因生產力未能一般發達，不能廣泛的發展。此所以相互限制，相互束縛，使中國經濟不能長足邁進之主要原因也。

中國經濟之落後，既然如此，於是愛國之士，遂苦心焦慮，思圖挽救之道。有主張發展國際貿易以促進中國經濟之進步者，有主張中國農業化者，有主張中國工業化者。惟仔細研究，終覺各有所短。如就國際貿易言，必雙方之經濟水準相當，始可衡量其利益大小以相角逐，但中國之產業情況，與西方各國相去甚遠，在此情形下談貿易，一般言之皆為不利，因國際市場上，中國實不足以與外人競爭也。故當十八世紀英國高唱自由貿易之時，德國則一反其道，主張保護關稅。蓋當時德國產業遠不及英法西班牙之發達，若實行自由貿易，勢必受先進國經濟之侵略。又如第一次歐戰後，俄國革命，亦係閉起門來，實行經濟計劃，蓋因本國生產力落後，不足與英美競爭也。由此可知發展國際貿易，乃為產業發達以後之事，若在經濟落後國家專力於此，確非其時。至若農業化工業化之爭，似亦不必，因為除非人類發明製造原料和食物，則農業必不可廢。彼持工

業化之說者，蓋徒見殖民地國家多從事農業之一表面事實，而忽視農業在民食上之重要地位。彼持農業化之說者，又徒見中國百分之八十人口從事農業為可貴，而忽視工業在經濟上之重要發展。歸根言之，問題不在農業工業之分，乃在農業工業之生產力是否發達。英國農業雖不居重要地位，然實限於地利，每當國家有事，未嘗不以此為憂。美、德、蘇、法，其農業即異常發達，絕非如吾人自矜為農業大國者所能望其項背。是以現階段中國經濟之使命，不在乎發展國際貿易，不在乎使中國農業化或工業化，而在如何迎頭趕上發展生產力和經濟組織的問題。所以吾人欲促進中國經濟之發達，必須提高一切生產事業之生產力，並掃除一切束縛生產力發達之經濟組織。此種努力方為中國經濟界努力之根本方針，亦即為此一時代之經濟的使命。（烈）

## 經濟危機和危機的挽救

翻開本月份的報紙，經濟方面，差不多盡是報導困境和呼籲挽救的文章，令人觸目心驚！誰都不否認，今天中國的經濟，確實已陷入混亂狀態，逼近崩潰的邊緣，為了對此一問題，作深刻的了解和有效的處置，我們要問：

第一：危機到底怎樣發展來的？

第二：危機表現在那幾方面？究竟危到了什麼程度？

### 第三：挽救危機的辦法如何？我們對於挽救危機的根本意見又如何？

八年戰爭，都市和農村，飽受敵人砲火的摧毀和掠奪，到處殘破不全，工廠沒有機器，缺少原料，燃料，以及高等技術指導人員，對於抗戰重任，本來也只能勉強應命；加上歷年來錯誤的經濟政策，和重重不合理的管制法規，再配合不健全的社會組織；低落的行政效率，這些一齊阻滯了經濟的發展，戰事愈延長，改善愈無期，整個中國經濟，遂陷入艱難爭扎的局面。

後來戰爭勝利結束，一時舉國歡騰，都以為今後可以得到喘息的餘地。誰知事與願違，緊接而來的，又是一遍悲慘的景象。戰事剛一勝利，洋貨就大量湧進，壓倒了從千辛萬苦中爭扎過來的民族工業。接收的敵偽工廠，首則因久未啓封，繼則採用標售政策，致使各廠，大都成停工狀態，生產力量銳減。農村裏災禍流行，尤其收復區耕種無法進行，更佈滿了饑餓和死亡，我們的農業和工業，在此四面楚歌，狂風暴雨侵襲下，已經是搖搖欲墜，再碰上莫可奈何的大規模內戰暴發，通貨迅速膨脹，工礦毀於砲火，交通遭到嚴重的破壞，物價飛漲，洋貨更乘機大量湧進，於是都市農村，前方後方，都呈現一遍混亂，一波推一瀾，一因種一果，波瀾相逐，因果相循，終於將整個的中國經濟，驅近崩潰的邊緣。

我們可以說，戰爭是中國經濟遭受破損的直接原因，社會組織腐化，應是經濟停滯不前的根本因素，這兩種病症，本來就不易醫治，若是又錯投醫藥，採用不當經濟政策

，全國恢復病人的健康，其結果只有更加深危險的程度。

其次我們說危機，究竟危機表現以那幾方面，其具體的事實如何？根據報紙上不完全的統計數字和零碎報字，我們可歸納如下：

(一) 危機表現於工業——據報載，僅昆明一地，戰時建立的現代型工廠，共七七家，勝利後倒閉的有六十餘家，少數的不是遷走，就用合併生產來求得倖存（見七月二日正言報）。在重慶，全國工業協會重慶分會的會員工廠，共有四百七十餘家，可是二分之一以上停業（見七月七日商務日報）再就四川全省來說，遷川工廠三百九十家中，一二二家停業，（七月十七日商務日報），事實上已停業，而未正式報請停業手續，尙圖爭扎的，正不知多少，再就全國性質的中小工廠聯合會而言，一千一百五十一家中，竟有百分之八十以上停業，（見七月十七日商務日報）

(二) 危機表現於農業——據聯合國救濟總署統計，各省災民人數，全國達三仟萬，災區達十九省，大公報載稱贛西、贛南、湘南、安徽、河南等地，觸目盡是荒蕪的田園。

(三) 危機表現於財政——據七月二十八日西南日報載，自抗戰到勝利前夕，估計發行額，約一萬四仟億元，自去年九月至十二月，增發額為四仟億元，今年一月到五月的發行額，據俞部長六月八日在立法院的報告，為一萬二仟五百億元，是則由抗戰起，到今年五月的發行總額，估計約在二萬〇五百億元，通貨數額，如此之大，不能不說是

可怕！尤其勝利後九月到十二月，因復員而增發的通貨，今年一月到五月及六七兩月，因軍事行動而支出的浩大軍費，都是物價和國民經濟變動的主要原因。

(四)危機表現於物價——物價方面，雖未找到足以代表一般物價上漲的統計數字，但人人皆可憑直覺感察到近幾月來物價上漲的程度。據六月七日大公報，估計一般物價上漲的程度，約為一千倍增至四千倍（自然此並非精確數字）。又據七月三十日申報載，上海職工生活費總指數，若以二十五年為基期等於一〇〇，則三十五年七月份為四九·四二〇·二八。於此可徵物價上漲的驚人程度。

(五)危機表現於進出口貿易——根據海關發表的統計數字，一月份至七月份進口貨總值，累計達四四一，二九四，四七四·〇〇〇元。出口貨總值五八，五四四·七八一·〇〇〇元。入超為三八二，六五九·六九二·〇〇〇元。若加入聯總入口貨在內，則自一月至七月之入超計達五一四，四六〇·一六八·〇〇〇元。

以上說明了危機表現的各方面。最可怕的，是這些危機，並非孤立存在，已經糾纏不清。通貨膨脹的結果，引起物價高漲，不但一般人民生活困苦，而工業成本也提高，再生產無法進行。國內物價漲，更使利洋貨入口，洋油比水賤，茶葉貴於咖啡，而出口貨，不但因物價漲提高了成本，且因交通艱難，往往由內地送至出口，沿途所耗轉運費，更超過成本之上，在國外銷售，又多難得善價，不能彌補損失，於是出口減少，貿易永處於不利地位，因而財政收入更少。農村經濟破產，減少工業原料，農村購買力降

低，影響工業的銷路。反轉來，工業倒台，農業原料無處吸收，農產品銷售亦無出路。

根據目前的情況，來探求挽救的辦法，筆者的意見，以爲應該採取以下的步驟：

**第一：**由中央及地方舉辦各種輕利或免息貸款，給停工各廠以週轉基金，使能恢復生產，給農民以資本，使能購置生產工具和種籽，以便挽救垂危待斃的農工業。

**第二：**政府應實補貼政策，補足其公事業的損失，一方面挽救公共事業本身，一方面使社會不致蒙受經濟混亂之害。

**第三：**重新檢討各種經濟法規，經詳細攷查後，應廢院者，立予廢除，應修訂者，衡諸實際情形立予修訂，如所得稅，利得稅等戰時所訂的高度稅率，在經濟危機如此嚴重的時期，政府實有考慮改訂的必要。

**第四：**對於物價，應求得穩定策略，通貨應該收縮。

**第五：**改訂外匯率，使能鼓勵出口，適當便利進口，並防止國內物價，隨外匯改訂的波動。

**第六：**政府應給有功抗戰之後面工業界以優先及便利承購敵偽工廠之權，不應只顧售賣，將工廠售租給無辦理工業經驗之人。

這些辦法，都能針對着問題的困難，然事實上呼籲的儘管呼籲，政府也會採納了一部份意見付諸實行，而危機却不曾稍見緩和，這是什麼原因呢？我們不能不深入地分析：

第一：我們引 *Ferdynand Eweis* 的一段文章，來說明失敗的根本原因：「在弱國或組織欠佳而無多大權威的國家，計劃經濟的實行，總是歸於失敗……計劃經濟隱含着犧牲和艱難，假如犧牲和艱難，不加到全體人民身上，至少也是加於某些階級或某個社會階層，但弱國的命令常被玩忽或無效力，工資，物價和租稅的穩定，成爲一種虛構的幻象，於是通貨膨脹在所不免，在一個喪失權威的弱國之內，對消費或分支加以限制，徒爲一種虛幻和滋擾的主動」，這段文章，足夠說明我們的經濟政策，爲什麼不能生效，這實在是莫可奈何的悲哀。

第二：任何經濟政策，應該有其特殊和顯著的任務，不應包含過多的目的；更不能包含諸種自相矛盾的目的。假若是在執行某一目的之政策時，引起其他不好的副作用，則應另設法消除此等副作用，否則不易生效，徒增擾亂。但今天我國的經濟政策，却無法遵守此原則。每一項政策，不能不顧到多方面，甚至要把諸種自相矛盾的目的放在一起。舉一個明顯的例：大戰之後，一般願望，均趨向於和平安定，要包含此一目的之財政政策，必須收縮通貨，穩定物價，然而事實上是漫天烽火，財政政策，不能不爲軍事作龐大的支出。我們當可默察出此一般願望與事實間之矛盾，反應到財政上，要支出軍費，不能不增發通貨，要顧及社會一般願望抑低物價，却又不能不收縮通貨。那究竟怎麼辦呢？將此二目的放在一起，結果將造成矛盾的一團。捨棄一般願望，招致國民經濟的紊亂，最後亦枯絕了財政的來源，其他目的，也無法達到。

第三：一個政策本身所包含的諸矛盾不但要消除，一部門與另一部門經濟政策的矛盾，也要消除，以免互相抵消了效果，尤其經濟與財政兩部，假若經濟部要統制物價，而財政部却毫無顧及地發行通貨，物價是無法可以統制住的。中國不若美國，美國戰時大量支出，並不影響物價，因為她的政治效率高，物價可藉統制收穩定之功，但中國則不是單純經濟部的管制法令就可成功。

複雜的國家，問題盤根錯節，要求得澈底的解決，實不容易。努力的途徑，應該是第一步要覓求挽救危機的政策，在覓求政策之時，要了解造成危機的原因，和危機發展的經過，以及危機所表現的諸方面，針對着問題的癥結去想辦法，不要輕易地採用不了解實際情況的學者專家，和不了解中國的外籍顧問們建議的方案，須知經濟學教科書中之原理原則固佳，但應用時實與事實有若干距離，尤其是中國社會特殊，政府應建立與人民溝通之機構，藉以了解和反應實際情況，並自實際事實中去覓求妥善的政策。有了妥善的政策，第二步，是應如何將政策澈底地付諸實行，堅持預期的效果，不要讓低落的行政效率，和互相矛盾的政策沖淡或抵消了政策的功用，此點實係一切優良政策成功或失敗的關鍵。

## 經濟知識

### 進出口連鎖制

目前，我國出口貿易外匯的結匯匯率，仍為一八四〇比一，約當市場匯率百分之七五，即出口商結匯後，要損失約百分之二五；再加上其他許多不利及不合理的因素，所以我國的出口貿易便陷於停滯的狀態，入超已到了最可怕的程度。要想貶低法幣的對外價值，提高出口結匯的匯率，因顧慮太多而不願出此，於是採用進出口連鎖制的倡議，便應運而起。

所謂進出口連鎖制，就是凡有出口者，方可進口，有進口者，必須有出口，雖其數不一定相等，但終以助長出口減少進口為原則。詳言之，就是准許出口商以其所得之外匯，作合法進口之需，或轉讓他商購辦合法進口貨，由購貨者斟酌市場的匯率給價。同時進口商在不能迅速爽快購得外匯的情形下，亦可自辦出口，或自覓相當的出口外匯，或自墊資金，與出口商合作經營產製，換取行銷出口所得的外匯。這樣的連鎖，自可加以相當的限制，即凡是連鎖的進口貨的品種可較少於自由進口品種的全部，或規定其為器材，或為出口業本身所需者。

此種制度，並非新創。納粹德國爲平衡其國際收支和爭取外匯，亦嘗努力鼓勵出口，限制進口，對於某種物資的輸入，雖當局認爲不合德國經濟的需要，但如商人能設法輸出本國產品，則一部份的所得外匯，即可保留，許其輸入此類物資。現我國所倡議的，與這微有不同。德國是在出口外匯中保留其一部份，容許自由輸入國外物資，我國則是進口商人一定要輸出相當中國物資以資交換，即在進口之中，須部份負擔出口的義務；德國是有了出口，祇在出口外匯的用途支配上，保留一部份的自由，決不影響貿易的數量，因爲這一部份外匯，即不被保留，也要由德國中央銀行支配，或輸入另一種物資，或作其他國際上的償付，我國則是在幾乎沒有出口情形下，進口商要自行張羅出口！不論自己出口或羅致出口，否則就無從進行。

在抗戰時期，大後方曾施行此制，是由貿易委員會呈准政府辦理的，頗有成效。惟彼時是從出口方面，連鎖到進口，如桐油，鵝等是，現外貨傾銷，則自應從進口方面，連鎖到出口。這樣辦理，也許有爭奪進口業利益之嫌，然實際上是相對的，出口業可兼營進口業，進口業亦可兼營出口業，兩者均非強迫，故兩者當不會互相防害或混亂彼此的業務，而且，就出口業言，是爲增加利益，就進口業言，亦爲取得外匯的一種手段，雙方均屬有利，故當爲進出商所樂爲。

自然，我國進出口兼營者極少，辦理起來，必多困難，但假如能設立一個調整機構，使進出口貨物能夠銜接，這是很可以推行的。同時，出口業自有其本身的困難，

如此項困難不能解除，縱令完全禁止進口，出口也不會振興，反之，假如進口商人一定要比例地出口若干中國物資，才可結匯，則進口貿易，恐會立即停頓下來。但是，在整個經濟千瘡百孔頗此失彼的今日，進出口運銷制，乃是一種有利無害的辦法，實值得採納推行。

(策)

## 國際貨幣基金與國際復興建設銀行

貨幣與戰爭的關係至為密切。凡經過一次戰爭，必有一次貨幣整理問題及國際貨幣合作問題的發生。聯合國經濟專家有鑒於此，故持對戰後貨幣整理及合作問題，注意研究，於一九四三年春，由美英法加先後提出穩定國際貨幣計劃；並經共同討論，於次年四月，發表「國際貨幣聯合宣言」。同年七月，聯合國代表集議於美之布里郭森林，以前項宣言為基礎，加以周詳討論，結果遂產生「國際貨幣基金協定」及「國際復興建設銀行協定」；並於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廿七日正式成立機構，本年六月廿五日銀行正式開業。這兩種機構，我國均為會員國之一，吾人實有知其梗概的須要，特簡單介紹於次：

宗旨 基金的宗旨：一、促進國際間的貨幣合作。二、便利國際貿易的擴張與平衡發展，借以促進國民就業及真實收入的高度水準與乎全體會員國生產資源的開發。三、促進匯兌的穩定，避免競爭性的匯兌貶值，並消除阻礙世界貿易發展的外匯管制。銀行

的宗旨：一、以便利投資生產事業之方式，協助會員國領土內的復興與建設。二、以保證或參加私人貸款與私人投資的方法，促進私人的對外投資。三、以鼓勵國際投資發展會員國生產資源的方法，促進國際貿易的長期平衡發展，並維持國際收支的均衡。

會員國 參加布里郭森林會議的四十四國：中、美、英、蘇、俄、加、比利時、澳洲、智利、古巴、捷克、波蘭、巴西、巴拉圭、祕魯、烏拉圭、南斯拉夫、委內瑞拉、南非聯邦、挪威、巴拿馬、荷蘭、墨西哥、紐西蘭、希臘、埃及、印度、伊朗、伊拉克、埃瓜多、阿比西尼亞、薩爾瓦多、洪都拉斯、冰島、瓜地馬拉、多米尼瓜、奇斯達黎加、玻利維亞、海地、盧森堡、哥倫比亞、利比利亞、尼加拉瓜、菲律賓，在原則上都是這兩機構的基本份子，但截至去年底以前，尚有蘇、澳、紐、委、海、薩、尼、利、及巴拿馬九國未曾簽字。哥倫比亞僅簽字於基金協定，未簽字於銀行協定。

配額與認繳 分配於參加布里郭森林會議國家的基金總額為八十八億美元，而現有會員基金認繳總額則為七十三億九千七百五十萬美元，內美國為二十七億五千萬美元，英國為十三億美元，中國為五億五千萬美元，法國為四億五千萬美元，印度為五億美元，加拿大為三億美元。銀行資本共一百億美元，其中九十一億美元由四十四國攤繳，計美國為三十一億七千五百萬美元，英國為十三億美元，法國為四億五千萬美元，印度為四億美元，加拿大為三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上述美元均以一九四四年七月一日所用重量及成色的美元為準。至基金的繳納，認繳額的百分之二十五應以黃金

繳付，餘以各該國貨幣繳納。銀行資本，先收十分之二，內黃金五分之一，各該國貨幣五分之四。其餘十分之八，作爲保證金，經催繳時繳納。

**管理及投票權** 基金與銀行的管理者，爲理事會或執行董事；重要決策，以過半數的投票數決定之。理事四十四人，每國一人，每國投票權的基數是二百五十權，每認一股（十萬美元）加一權。執行董事十二人，中美英蘇法各佔一席，（蘇聯未正式批准參加的遺缺，由認繳基金與股本次多數的印度遞補）其餘七席，由其他國家推選，計屬於基金方面的國家爲加、荷、墨、捷、比、巴西、埃及、屬於銀行方面的國家爲加、荷、比、波、希臘、智利、古巴。至董事長一席，兩機構均由美國當選，現基金與銀行的總辦事處均設於華盛頓。

**業務** 基金的業務，在於防止參與國家貨幣的貶值，故業務開始以後，參與國貨幣的貶值在百分之十以內者，可無須徵得基金當局的同意，但以一次爲限，如欲再度貶值，則非得基金當局之同意不可。參與國家在貿易上如有需要，得向基金購買所需之外匯，基金當局收入申貸國的貨幣以後，須出售該國所需的貨幣。聲請購買的限度，在一年以內，不得超過其認繳基金總額百分之二十五。銀行的業務係對會員國或會員國的法人擔保貸款，或直接貸款予會員國的政府或其法人，此種貸款，必須無法以合理條件向他處借得爲先決條件。借款的利率，如爲私家銀行，由借貸雙方自行商定，但銀行可徵收一厘至一厘半的担保費；如爲國際銀行，則隨時由談判決定。

國際基金與國際銀行，在戰後初期的地位固極重要，在以後國際貨幣的永久合作，維持有秩序的外匯關係，及達成世界貿易的平衡發展各方面，亦同樣重要。但國際性的措施，必有賴於國際間的合作；國際間的合作，主要是英蘇的合作，美蘇的合作，如果這幾個國家間還有裂痕存在，則這兩機構的業務，恐怕很難順利地推進。就目前情形言，英國自然已獲得美國卅七億五千萬美元的貸款，英鎊集團可望支持這兩機構，可是蘇聯如以政治方面未得合作，因而經濟方面也不積極地合作，則這兩機構的業務，亦難望有預期的進展。

(澤)

### 參加本室各公司介紹

#### 四川水泥公司概況

##### 一、沿革

九一八事變後，國人咸抱抵抗之決心，預料大戰之將臨。蜀中士紳於創建重慶電力公司以準備供應大後方之動力後，復集資興辦四川水泥公司以奠定戰時國防重工業之基礎。當時委員長行營入駐重慶，主持黨道亦頗贊斯議，力促其成；並決定指撥專款加

入籌備，以示提倡。二十四年秋，計募足商股八十萬元，官股四十萬元。旋以行營撥作官股之四川善後公債股面額四十萬元，僅能照市折合二十四萬元，官股乃改定為二十四萬元，商股增為九十六萬元，合足股本一百二十萬元之數。是年冬，籌備工作開始進行，設廠於重慶南岸瑪瑙溪，歷時兩載，公司於二十六年十月開幕，製造廠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開工，正式出產。斯時正值抗戰開始，需要孔殷，允佩籌備諸公先見之明與夫軍政當局鼓勵之忱，未兩綱繆，及時而成也。

## 一、組織

該公司董事會之下設總經理一人，協理一人，主持公司業務，內分總務、營業、會計三股辦事，總務之下復有運輸、船務等小組。外屬廠處，除製造廠設瑪瑙溪外，製桶廠亦在該處。石膏廠在渠縣，採石處在巴縣境內貓兒峽，運煤處在綦江境內之蒲河。董事長為潘昌猷先生，常務董事有劉航深、甯芷邨、胡子昂、胡光諸先生。總經理席新齋先生，協理楊伯智先生，製造廠主任初為徐宗深君，現為康振鉉君。

## 二、設備

製造廠機器設備，有軋石機一座，淘泥機一座，生料磨一座，送漿機四套，儲漿櫃六座，旋窯一座，煤粉磨一座，析煤及噴煤設備一套，水泥磨一座，水泥櫃四座，包裝機

四套，壓氣機二座，廠內運輸設備具全。所有專門製造水泥機器，除淘泥機自製外，均爲丹麥史密芝公司出品，大小馬達，則爲西門子或藹益吉配成。惟無動力設備，電源仰給於市區。每日最高產量，可出水泥九百桶。至於製桶廠內，所有烘木、解木、鋸木、木不等機器均配齊備。船務組並有五十噸以上大木船十餘隻，運煤處亦有十噸以下小木船數十隻，配合江水漲落，此項運輸設備，足以供應無缺。

#### 四、業務

該公司成立後，初屬自由營業，政府未加過問。迨抗戰軍興，國府西遷，各種建設，百端並舉；特種工程，更急於星火。於是水泥管理委員會之設置，專爲統制是項生產品而成立，操權衡緩急，分配多寡之全權。該會對於水泥用戶，甄別頗嚴。軍事第一，軍用爲先。交通水利生產建設等次之。至於商用，或非絕對必要之工程，皆在取繙之列。以故普通用戶欲購水泥，莫不望洋興嘆。即此軍用公用之水泥，戰時每日平均出廠數，亦達萬桶以上，隨產隨銷，庫無存貨。苟非受電力影響，產量尤不止此，銷路亦不止此也。惟水泥管理委員會對該公司之合法利潤，極力限制，各期加價，均不敷成本。戰時銷路雖佳，而無稍盈餘，僅堪維持而已。該公司爲顧全大局，期於抗戰有所貢獻，亦竭力忍受，以冀戰後之復蘇。

#### 五、抗戰期間之貢獻與所遭遇之困難

抗戰期間，水泥需要甚亟，滇黔陝甘等省，雖有臨時湊合之新廠成立，第以規模過小，製法過陋，無濟於事。大後方惟一之水泥供應廠家，四川水泥公司大有舍我其誰之概，而事實亦的確如此。苟該公司不能及時完成，則要塞工程，特種工程，西南西北鐵路公路水利遷廠諸般建設工作，胥莫由進行。而戰時所遭遇之困難亦特多。如電力問題，以省外工廠內遷，供不應求，電廠負荷過重，電壓不足，兼復時時斷電因之水泥廠內機器每常不能開動，產量不能達到最高額，機器亦因電壓失常，時作時輟而縮短其壽命。此其一。戰時交通阻滯，外貨來源斷絕，必需配件，無法採購。勉強設法以代用品易之，或損耗頗劇，或效率不佳，此其二。戰時陪都燃料缺乏，統制供銷，運濟不易，該廠自亦受其影響，此其三。戰時木料來源減少，價格飛漲，採辦困難，不特成本增高，即包裝木桶之生產速率，亦殊難與需要迫切之水泥產量相配合，此其四。戰時物價高漲，法幣貶值，而機器折舊，仍照戰前之百分率及戰前購進之價格。是項金額，於機器使用超過年齡後，不足以另購新機，以圖再度生產，無異全盤設備，爲抗戰而犧牲，此其五。抗戰末期，勞資問題糾紛迭起，工潮澎湃，不可或禦。政府當局管制生產事業，既不予以足額合法利潤，又不能處理物價之飛漲，使勞工爲要求提高待遇之合理藉口。處此兩大夾攻之中，大有左右爲難之概，此其六。雖有上述諸種困難，該公司仍能勉強從事，終以適應抗戰之需，功誠不可沒也。

## 六、勝利後之危機及最近之展望

日本投降以後，各方皆從事復員工作，戰時設施，每多棄而不顧。軍工民用，凡百停頓。水泥銷路，亦爲之銳減。廠內成品，堆積如山，無人問津。戰時既受管制之影響，未嘗獲得盈餘以資抱注；而開支又復浩大，欲求撙節，有所不能。虧累數月，已達十億以上。長期如此，危險堪虞。幸最近頗有轉機，以本市言，及兩江大橋下水道工程籌備已久；以本省言，成渝鐵路及其支路興修在即；以西南言，長江巫峽之水利工程，美人正協助我動工。凡此皆需要大量水泥之生產，非擴充機量，加緊工作不爲功。該公司於抗戰期中，曾經克服種種阻力，苦力擰持，得以渡過難關。今茲勝利已屆，建國開始，正力謀繼有以貢獻國家。茲以從事募集資本，籌劃添購新機，佈置新廠，以適應最近將來之巨大需要，俾抗戰與建國工作，皆嘗貢其微末云。惟在此工業凋敝，利率高漲之際，民間資本，多採投機取巧之道，鮮就鞏固資本之途。該公司心雖有餘，力或不逮。政府在抗戰期間，既已使用此民間工業爲國防用途，則建國之時，自亦應撥劃資本，助其復興。庶可酬其爲抗戰而犧牲之功績，兼以鼓勵民營工業之爲國努力也。（通）

## 經濟消息

### 進口商申請外匯之條件

政府為限制外貨進口，規定進口商申請外匯之條件如下：一、三年前成立之行號；二、必須自己消費或直接售與消費者而有證據者；三、所辦進口貨必須在三日以內運抵國門。（七月十日渝大公報）

### 申請輸入品限八月底止

海關輸入品管理處彙核申請輸入外貨數額，本年末次限十月一日至十二月底止，申請書必須於本年八月底以前送達該處。又照規定，對於商人申請之數量，得予批駁與核減，故申請人於准許之數量未經核准以前，均勿預先定貨（七月十一日聯合徵信所訊）

### 財部解釋劃線本票効力

支票之劃有平行線或特別平行線者，僅能對銀錢業者或特定銀錢者支付之，係票據法第一三四條所規定。近來根據習慣，於本票匯票上，亦有加劃平行線及特別平行線者，認為效力一如支票，茲經財部據司法院院字第二八三〇號解釋函復四聯總處稱「本票及匯票劃有平行線二道者，不能發生票據法第一三四條關於支票所規定之效力」。（七月十一日渝中央一一聯合徵信所訊）

## 銀行繳存準備金可酌減

商業銀行吸收活期定期存款，原須向中央銀行提繳準備金，現悉政府爲體念商難起見，對於提繳準備金額可能予以變通，活期者原定提存百分之二十，可能減至百分之十五，定期者原定提存百分十五，亦可能減爲百分之七，業由財部授權中央銀行酌加決定。（七月十二申報——本報訊）

## 社局規定開除工人條件

滬社會局勞資評斷委員會，最近規定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資方不得開除工人：一、因不可抗勢力局部歇業一個月以上者，二、工人工作不能勝任者，三、違背工廠規則情節重大者，四、規定之工作任務完了者。（七月十二日正言——民治社訊）

## 農民逼於舊債剜肉補瘡

新谷在月後即可登市，涪陵方面已開始預售，每石價三四千元，其他各縣亦有此情形，按每石約需二萬元成本，今忍痛以三四千元之低價售出，實因舊債所逼，不得已而出此，將來如公賣辦法實行，勢必弄巧反拙，農民又要以高價購回自食。（七月二十日商務——本報訊）

## 津區民營廠鑄貸得鉅款

津區民營廠礦貸款，經部冀察熱綏特派員辦事處審查結果，計第一批聲請登記者三七八單位，准貸者共二一〇家，貸款總數為三十二億二千四百萬元，最高貸款為二億元，僅永利礦廠，該處已函天津四聯分處准予如數貸放，本月底前約可貸出。（七月二十二日正言——天津二十日申時社電）

### 鹽貸鉅款共四百五十億

為發展鹽業之四百五十億貸款，其中半數已由中國，農民，交通三行及中信，郵匯兩局負擔，餘半數則由各商業銀行錢莊聯合投資，共組織食鹽貸款銀團，一切業務由該團自理。四聯總處中所設之鹽貸信託委員會，只作政策上之指導與監督。又川康區已核定為一七二億元。（七月廿四日商務——中央社南京廿三日電）

### 全國設八大軍需生產區

政府為統一後方軍需工業，加強生產技能，特令軍政部之紡織織布械呢染整等工廠以及倉庫，自七月十六日起全部移交國防部聯合勤務總司令部接管，並劃分全國為八大軍需生產區，成立八大被服總廠，計川康滇黔區，總廠設渝，華北總廠設津，上海青島南京瀋陽武漢等地各設總廠。（七月廿五日新民——本報訊）

### 中央銀行儘量收兌破券

中央銀行發行局，為減少人民無故損失起見，特儘量換兌破損鈔票，不收任何費用，惟券面不足四分之三而在二分之一以上者，須照票面之半數兌給，如有故意損壞者則一概不收。（七月廿六日申報一本報訊）

### 蓉工業貸款共三十億元

蓉工業貸款聞經四聯總處定為三十億元，月息三分四厘，一年後開始還本付息。各大工廠貸款由川建廳辦理，手工業貸款由蓉市府辦理。（七月廿八日渝大公——中央社蓉廿七日電）

### 四川鹽產運鄂銷區核定

川鹽鄂岸銷區，業經鹽政當局核定：一、鄂中區包括漢口、武昌、漢陽、黃陂、孝感、咸寧、通山、安縣、應山、黃安、麻城、禮山、雲夢、漢川、鍾祥、隨縣；二、鄂西區包括宜昌、宜都、長陽、枝江、松溪、五峯、遠安、當陽、巴東、秭歸、興山；三、鄂北區包括襄陽、棗陽、宜城、南漳、保康、光化、穀城等共三十四縣。（七月廿八日渝大公——自貢通訊）

### 麥貸鉅款總額三百億元

四聯總處爲配合糧食政策，協助購麥，爰指定交農兩行，邀同各行局及麵粉業公會代表會商討，頃已核定麥貸三百億元。（七月卅日一申報）

### 黃金存款在滬兌付鈔金

抗戰期間，央行舉辦之法幣折合黃金存款，現定下週一起，一律可在滬各行局，以托收方式代兌，無論國幣或黃金均可。（七月卅日一申報）

### 英商售給我國兩水泥廠

英商亞倫股份有限公司。頃已簽訂合同一紙，將二座水泥廠之全部設備以總數四十二萬金鎊之代價售與中國。按每廠除各有發電所一座外尙有水泥廠一座及水泥擊碎磨細包裝等之設備，每廠可日出水泥二百噸，年出六萬噸。（七月一日商務一路透社倫敦廿九月電）

### 日本又圖與我經濟角逐

日本紡織業正擬輸入羊毛三五〇,〇〇〇包，該業以爲際此中國紡織工業極力擴張，日本工業亦日漸恢復之時，遠東各國勢必面臨強烈之競爭，蓋原料供應地之澳洲，爲各該國仰取最便利之處也。（七月六日正言一路透社五日雪梨電）

## 美取銷管制後物價飛漲

美四年來第一次取銷物價管制後一星期內，一部份主要日用品激劇上漲，三十五種物價指數已達百分之一三三·七五，自一九三三年以來尙為初次，一星期前則為百分之二二·二八（以一九二六年百分之百為標準），零星價格混亂，若干區域內價漲百分之五十。（七月八日正言—聯合社紐約六日電）

## 世界存金美佔三分之二

頃悉美國目前存金約值二百零二億七千萬美元，按一九四一年十月為二百二十七億九千九百七十萬美元。又據美聯邦準備銀行管理處估計，全世界共有黃金約二百九十九千萬美元，計美二〇，一五六（單位百萬美元下同），法一、五七六、瑞士一、〇九九、英一、比七二九、荷二七〇、瑞典四八一、西班牙一一、南菲九四九、印二七四、土二四一、墨二八八、巴西三六三、古巴二〇一、委內瑞拉二一二，其他各國二，一二九。（七月十一日滬中央及十二日申報）

## 紐約消費者協會主罷購

紐約市消費者協會不論國會人員對物價管制作何決定，將於七月廿三日舉行「購買

者罷購」，以抗議物價高漲，該會自稱在紐約有會員廿五萬人。費城亦已響應。（七月十二日渝大公——中央社紐約十日專電）

### 美英貸款法案業已簽字

杜魯門本日簽署准許對英貸款三十七億五千萬美元之法案，據稱此一貸款有助於恢復世界貿易，而促進吾人當前及久遠之利益，同時英國已樹立各國間互惠經濟關係之榜樣，進而消弭敵對經濟集團之危險。（七月十七日西南——美新聞處華盛頓十五日電）

### 美富翁勾結我官僚資本

滬金融狀態，邇來已漸納正軌，乃日昨黃金價格，頓呈高漲，關係一美籍富翁及若干官僚資本互相勾結，狼狽為奸，正圖造成金融市場之再度混亂，完成彼輩之陰謀。（七月廿五日正言——滬聞社訊）

### 美缺鑄鐵汽車產量將減

民營產業管理局本日稱：此後三個月內，汽車生產量或將減退，其主要原因為鑄鐵十分缺乏。八九月間，該局對農業機械及房屋材料之生產者將予以優先配給鑄鐵，屆時減退數額益將加劇。（七月廿九日申報——台衆社華盛頓廿七日電）

## 墨西哥黃金大量到香港

前週大量黃金自墨西哥流入香港，因中國通貨不安及結匯美元稀少，須輸入黃金，故該項黃金大部或將設法運往中國內地。墨西哥黃金售價每盎司為三十六美元，港地售價則為九十美元，前週初港幣行市為法幣四三〇元，週末則已跌至三五八元。（七月卅日申報——合衆社香港十八日電）

## 越南凍結華僑國幣存款

前有華僑存於河內海防地兩地中國交通兩銀行之國幣存款，經法當局要求，已予凍結，不准提取，但仍准匯返國內。此舉目的，在減少國幣關金在越南之流通，以穩定其通貨幣值。凍結國幣總計約在十億元左右。（七月卅日益世——中央社河內十八日電）

## 經濟法規

### 財政收支系統法

七月一日，國府公佈施行的修正財政收支系統法，又恢復了民國二十年前的三級制。據財政部俞部長稱，這是因為戰時的兩級制，對中央財政固具相當成效，對地方財政則影響頗劇，故不能不予以改訂，俾地方財政得以健全，自治工作得以展開。惟改訂後的辦法，是否僅對「中央將減輕負擔，而地方財政將比抗戰時期更為困難」，這是很值得研討的。茲將該法全文及附表摘要刊在於次，以供參閱。（附該法施行條例）編者

### 第一章 總綱

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劃分配直調劑及分類，依本法之規定。

二條 財政收支系統分為三級，一中央，二省及院轄市，三，縣市及相當於縣市之局，鄉鎮或市區，財政應分編單位預算列入縣市局總預算內。

第二第

第三條 各級政府財政收支之分類依附表一，附表二之所定。

第四條 省與院轄市之財政收支在完成自治前，直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省市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中央行政，立法，監察之監督。

第五條 縣市局之財政收支完成自治前，直接受省之監督，在完成自治後直接受本縣市局民意機關之監督，間接受省之監督。

## 第二章 稅課

第六條 左列各稅爲中央稅，一，所得稅，包括分類所得稅及綜合所得稅，二，遺產稅。三，印花稅，謂交易憑證，人事憑證，許可憑證等證明文件依法貼用之印花稅，四，特種營業行爲稅，謂銀行，信託，保險，交易能及其他以法律規定之特種營業行爲稅。五，關稅，謂由海陸空進出國境之貨物進口稅，出口稅及海港之船舶噸稅。六，貨物稅，對國內貨物及國外同類進口貨物依法應征之稅。七，鹽稅。八，礦稅，包括鑛產稅及鑛區稅。

第七條 遺產稅爲中央稅，但中央應以其收入百分之三十給縣市局，百分之十五分給院轄市。

**第八條** 営業稅爲省稅及院轄市稅，在省應以其總收入百分之五九歸所屬縣市局，在院直轄市應以其百分之二十歸中央。

**第九條** 土地稅在省縣市局地方，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五十歸縣市局，百分之三十歸中央，百分之二十歸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在院轄市應以其總收入額百分之六十歸市，百分之四十歸中央，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契稅爲縣市局稅。

**第十條** 左列各稅爲市縣局稅。一，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二，屠宰稅。三，營業牌照稅，謂戲院，旅館，酒樓，茶園，飯店，球房，屠戶及其他依法應征之營業牌照稅。四，使用牌照稅，謂舟車牌照稅及其他因使用地方公有財產應征之牌照稅。五，筵席稅及娛樂稅。

**第十一條** 凡中央，地方政府不得重征稅並不得以任何名目征收附加捐稅。一切貨物稅均爲中央稅，地方政府不得征收，並不得阻止國內貨物之自由流通。各級政府因改良及維持水陸道路，得對通過之舟車征收使用費。

**第十二條** 各種稅法，另以法律定之。

## 第二章 獨佔及專賣

**第十三條** 各級政府經法律許可，均得經營獨占公用事業，并得依法征收特許費，准

許私人承攬經營，地方政府所經營獨占公用事業之供給，以該管區域為限，但經鄰近地方政府之同意得為擴充其供給區域之約定。

**第十四條** 中央政府為增加國庫收入或統制生產消費，得依法律之規定，專賣貨物並得製造之。前項專賣為中央獨有之權，地方政府不得為之。

#### 第四章 工程受益費（即特賦）

**第十五條** 各級政府於該管區內，對於因道路堤防溝渠或其他土地改良之水陸工程而直接享受利益之不動產，得征收工程受益費。前項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不超過各該工程直接與間接實際所費之數額，若其工程之經費，出於賒借時，其工程受益費之征收以賒借之資金及其利息之償付清楚為限。本條工程之舉辦與工程受益費之征收，均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

#### 第五章 罰款及賠償

**第十六條** 罰金罰鍰沒收或沒入財收，非依法律不得為之，

**第十七條** 罰金及沒收財物之收入應歸入國庫罰鍰沒入財物及賠償之收入，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分別歸入各級政府之公庫，

#### 第六章 規費

**第十八條** 司法機關，考試機關及各級政府之行政機關征規費，應依法律之所定，未經法律規定者，非分別先經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征收之，

**第十九條** 各級政府所屬左列各種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直接享受其利益者，得征收規費，但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由該管最高級行政機關核定，並應經過預算程序，始得為之，一，教育文化事業，二，經濟建設事業，三，衛生治療事業，四，保育救濟事業，五，保安防空事業，六，保健娛樂事業，小學教育，傳染病之預防，殘廢之贍給及水火災患之救濟，不得收費。

## 第七章 信託管理收入

**第二十條** 各級政府依法為信託管理時，其管理費所入，應列入預算及決算，

## 第八章 財產售價收入

**第二十一條** 各級政府對於所有財產孳產之物品，公務機關及事業機關或組織對於出產品與其應用物品中之賸餘或廢棄物品，均得按時價售賣之，但應經各該級審計機關之同意。未設審計機關者，應經該管上級長官之核准，各級政府出售不動產或重要財產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公務機關得售賣其公開之印刷品其售價應以成本為標準，但為增進公民智

識者，應在成本以下，為取締人民行爲之印紙，其售價得在成本以上，教育文化機關試驗場所，監獄及其他保育救濟之處所，其出品之售價，應以成品爲標準，但遇必要時得在成本以下，經營獨占價格及專賣價格規定，應經立法機關之議決，其他獨占價格，應經各該級民意機關之議決，

**第二十三條** 前項以外之公有營業機關所供給之物品或勞務，其售價應參酌成本及市面通行之時價定之。獨占專賣或其他公有營業機關售賣其贋餘或廢棄物品，準用第二十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四條** 各級政府所有財產之孳息，公務上或事業上獲得之收入，公有營業之盈餘，所受之捐獻或贈與及其他合法之收入，均爲其當然收入，

## 第十章 政府間之徵免

**第二十五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爲辦理公務及第十九條第一項各類事務所需要之機械儀器及其他有永久性之設備物品，得免徵關稅，其免稅範圍於關稅法中定之。

**第二十六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自用之簿籍憑證及所發之憑證，依印花稅法之所定

免稅。

**第二十七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所用之土地及土地改良物，均免征土地稅，其所辦左列事業或營業並免收營業稅一，交通及其他公用事業，二，銀行保險及其他金融事業，三，林墾礦業及無競爭性之畜牧及製造業，四，專為供應政府及所屬機關之事業，五其他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但法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各款事業或營業有兼營業競爭性副業者，應按其兼營部份，征營業稅及土地稅。

**第二十八條** 各級政府及其所屬機關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對於貨物等專賣及獨占公用事業，均應依其所定價格給付之，

**第二十九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依第十五條所定征收之工程受益費。應按其因改良工程享受之利益比例繳納，

**第三十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對於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征收之合法規費應繳納之，

**第三十一條** 各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使用他級或同級政府或其所屬機關之不動產，動產或其他特權時，除法律或契約另有規定外，應照繳租金使用費或特許費，但左列之中央財產，經中央之許可，省市或縣得使用之，或享有其收益而免繳租金

或使用費，一，歸公之不動產，二，荒地。

**第三十二條** 各級政府左列各款收入應免一切征課，

一，公有財物之售價，或公有金錢之孳息，二，所受之捐獻或贈獎，三，

公債及賒債收入，四，其他直接專屬於政府之收入，

**第三十三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類收入，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歲入預算，並免一

切征課。

## 第十一章 補助及協助

**第三十四條** 各上級政府爲求所管轄各區域間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保育，救濟等事業之平均發展得對下級政府給與補助金，並得由其他下級政府取得協助金

補助金協助金之用途，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前項之事業爲限，

## 第十二章 賒借

**第三十五條** 各級政府非依法律之規定，並經其立法機關或民意機關之議決，不得發行

國內外公債或爲一年以上之國內外賒借

省市縣局政府對於外資之賒借，應先經中央政府之許可省市縣局之民意機

關得暨定單行規則，限制其行政機關之借債及賒欠。

### 第十三章 支出

**第三十六條** 各級政府之一切支出，非經預算程序不得爲之。

**第三十七條** 各級政府區域內人民行使政權之費用由各該級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八條** 中央政府地方行使司法權、考試權，及監察權所需之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三十九條** 國防費用及外交費用，由中央政府負擔之。

**第四十條** 鄉鎮或市區之各項費用，應依類分別列入各該市縣局之經費預算。

**第四十一條** 關於教育、文化、經濟、建設、衛生、治療、社會、救濟及移植等支出，凡有全國一致之性質，或爲一省或院轄市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中央，凡有全省一致之性質或爲一縣市局資力所不能發展或興辦者，歸省，凡有因地制宜之性質或爲一縣市局資力所能發展或舉辦者，歸縣市局，其事務範圍之劃分，另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二條** 鄉鎮區支出，應佔縣市局預算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七十。

**第四十三條** 上級政府委託下級政府辦理事務，其必需經費應由委託機關負擔之。

**第四十四條** 各級政府爲他級政府或同級政府代辦事項時，其受益政府應担负相當之費

用，但法律明定有辦理之義務者，不在此限。

## 第十五章 附則

**第四十五條** 本法施行條例另定之。

**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 附表一 收入分類表

甲、中央收入：一、稅課收入，見附表三之甲。二、獨佔及專賣收入。三、國營工程受益費。四、罰款及賠償收入。五、規費收入。六、信託管理收入。七、國有財產孳息及售價收入。八、國有營業之盈餘及事業收入。九、收回資本收入。十、捐獻及贈與收入。十一、公債及賒借收入。十二、協助收入。十三、其他收入。

乙、省收入：一、稅課收入。二、省營工程受益費。三、四、五、同甲四、五、六、六、省有財產孳息及售價收入。七、省有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八、中央補助收入。九、十、十一、十二、同甲九、十、十一、十三。

丙、院轄市收入：各項收入同乙，惟省營省有各應改爲市營市有，另增造產收入一項。

丁、縣市局收入：各項收入同乙，惟無規費收入，省營省有各應改爲縣市局營縣市局有，另增造產收入及特別課稅收入二項。

附表二 支出分類表

甲、中央支出：政權行使，國務，行政，立法，司法，政試，監察，教育及文化，經濟及設建，衛生及救濟，國防，外交，僑務，移植，財務，債務，公務人員退休及撫恤，損失，信託管理，補助，國營事業基金等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

乙、省支出：政權行使，行政，教育及文化，經濟及建設，衛生，社會及救濟，保安及警察，移植，財務，債務，公務員退休及撫恤，損失，信託管理，協助及補助，省營事業基金等支出，其他支出，第二預備金。

丙、院轄市支出：各項支出同乙，惟省營事業基金須改爲院轄市營事業基金。

丁、縣市局支出：各項支出同乙，惟移植支出，省營事業基金須改爲縣市局營業及鄉鎮區造產基金支出，另增鄉鎮區臨時事業支出。

附表三 稅課分類表

甲、中央稅：一、所得稅——分類及綜合所得稅。二、遺產稅。三、印花稅。四、特種營業行爲稅。五、關稅——進口稅，出口稅，稅。六、貨物稅。七、鹽稅。八、鑛稅——鑛業稅，鑛區稅。九、營業稅——在院轄市總收入中，至少佔百分之三十。十、土地稅——在省縣局總收入中佔百分之三十，在院轄市總收入中佔百分之四十。

乙、省稅：一、營業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二十，但省應以其土地稅之一部份補助貧瘠縣市局。

丙、院轄市稅：一、營業稅——至多佔總收入百分之七十。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六十。三、契稅。四、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十五。五、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稅。八、使用牌照稅。九、筵席及娛樂稅。

丁、縣市局稅：一、營業稅——由省分給百分之五十。二、土地稅——總收入百分之五十。三、契稅——僅未依土地法舉辦土地登記之區域征收之。四、遺產稅——由中央分給百分之三十。五、土地改良物稅——在土地法未施行之區域爲房捐。六、屠宰稅。七、營業牌照稅。八、使用牌照稅。九、筵席及娛樂捐。

#### 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條例：

第一條本條例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四十五條所定免徵關稅事項在關稅法未公佈前，暫依現行免徵關稅成例辦理。

第三條省政府於所屬縣市局之補助應先擬定數額呈經行政院核准行之。

第四條政府間之補助協助金額應由上級政府於擬定概算一個月前，通知各該下級政府。

第五條各省市縣局依財政收支系統法第三十五條所定發行公債或爲賒借時，其民意機關尙未成立者，應先經上級政府之核准。

第六條本條例自財政收支系統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總 檢 號

第三期

表一 本年五月份進出口貨物數量及價值統計

貨 名	數 量	價值(單位千元)	佔總值百分比
甲・進出 染色布・粗布・細布 漂白布・染色棉布品	1.129.639公尺 426.471公担	173.910 151.433	0.21 0.19
棉花 毛織品及衣着另件	—	44.765.573	55.01
毛紫銅塊・舊黃銅 錫塊	9.072公担	297.657	0.36
鋅鋅 未列名金屬品	1.074.377	518.715	0.64
發動機及機器 及管道・另件	144.178公斤 3.792公担	405.735 188.587	1.32 0.50
機車・另件	—	150.179	0.23
客車貨車 及其配件	4.340公担 510件	908.651 736.555	1.12 0.91
汽車・另件 及其配件	3.110公担 —	3.172.880 1.884.941 923.061 159.106	3.40 2.81 1.13 0.20

(41)

聯合報社研究部消息

淡奶粉及奶粉 及其他種裝食品	246.711公斤	198.808	0.21
橘子水菓品	—	218.501	0.27
紙烟葉	—	1.410.016	1.73
未純燒其他藥葉	—	316.033	0.38
列名烟葉	—	274.089	0.34
碱	92.956(五百枝裝)	173.212	0.22
燒其他藥葉	118.759公斤	157.521	0.19
染料	555.637公斤	146.914	0.18
人造絲	7.541公担	418.034	0.51
人造纖維粉	5.117公担	—	1.51
固體或流質	—	1.015.213	0.31
人造油	275公担	256.470	0.20
滑物油	131.957公斤	167.769	0.41
滑物油	55.147公斤	337.924	0.28
書生漆	1.767公升	227.529	4.00
鐵路水泥	31.129.974公升	3.255.051	0.96
膠皮輪	12.632公噸	787.594	2.68
木枕	13.600.166公升	2.185.618	1.16
木枕	5.279.962公升	947.195	2.98
畫紙及皮革	—	2.426.498	0.81
木製紙質	63.289件	660.893	0.28
木枕	53.846公担	232.284	2.70
鐵路水泥	3.237公担	271.161	0.32
膠皮輪	1.695件	213.523	0.27

一 本年一至五月份進口值總計		446.472	0.55
乙・出口		6.951.938	8.54
		81.378.197	100.00
鬃毛	禽頭豬已硝製	478公担	10.46
髮腸	或或皮貨未製成者	738公担	2.52
已製	及香料(化學產品不在內)	28公担	0.36
鮮藥材		120公担	0.47
蔬果		170.176件	12.39
及乾貨		8.201件	0.61
茶葉		1.972公担	1.26
其他	其他	—	4.88
植物產品	名木製器具	1.836公担	1.82
木材	未列名紙及紙製品	3.042公担	1.59
及其他	絲繩綱繩	308公担	0.32
絲繩	絲繩	460公担	0.66
繩繩	繩繩	567公担	0.74
繩繩	繩繩	—	1.63
繩繩	繩繩	180.662	1.00
繩繩	繩繩	111.191	0.51
繩繩	繩繩	56.726	26.55
繩繩	繩繩	2.947.528	12.12
繩繩	繩繩	1.346.432	1.17
繩繩	繩繩	130.777	0.33
繩繩	繩繩	2.202公斤	902公斤

材料來源：根據江海關報告編製

附 註：此僅上海港進出口貿易統計，不包括其他各港。  
錄：五月份聯總進口值：3 237540.000

表二 本年上半年全國行莊存款與準備金  
總額之比較 (單位萬元)

月	別	活期存款	定期存款	存款總額	已繳準備金
甲・上海商業行莊	1	3,601.658	49.591	3,651.249	575.013
	2	4,113.976	37.303	4,151.279	732.080
	3	5,476.490	56.495	5,532.985	1,106.654
	4	8,205.077	94.551	8,299.628	1,659.996
	5	9,049.916	112.942	9,162.858	1,827.503
	6	9,862.658	179.495	10,042.154	1,999.620
乙・全國省縣市銀行 及商業行莊	1	7,105.829	444.506	7,550.336	1,340.717
	2	7,754.845	474.261	8,229.107	1,514.579
	3	10,571.317	625.698	11,197.015	2,218.926
	4	17,747.536	412.583	18,160.119	3,632.094
	5	18,658.841	1,050.897	19,709.738	3,938.888
	6	21,212.930	1,846.054	23,018.985	4,539.892

材料來源：根據中央銀行金融機構查檢務業處之報告編製。

期三第

訊通室究研濟經合聯

(46)

---